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執廉111年汽費執字第00069913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1 年 6 月 10 日屏執廉 111 費 00069913 號
1110130554A 號之（執行命令函）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1 年度汽費執字第 69913 號義務人劉兆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一機車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劉兆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

分署長楊碧瑛